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09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王芳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逍林中心卫生院等级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1、《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全市医疗机构政府投入补助政策的意见》（慈政发〔2013〕87号）已明确镇（中心）级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括基本建设、特色专科建设和医疗设备补助等项目的财政补助政策和负担机制。2017年，市财政安排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镇级医疗机构补助预算18113万元。

2、市财政每年安排卫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技术引进合作和人才引进培养经费补助600万元，专款用于重点学科建设、医疗质控、技术引进合作和市人民医院创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项目的补助。另外，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执业水平，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左右经费进行医疗质量提升工程，对各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医疗质量进行考核，开展医疗技能操作比赛等活动。

3、2017年，市财政会同卫计局制订了《关于印发慈溪市省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慈卫发[2017]18号），明确了项目资金来源：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需资金以地方投入为主，市财政将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列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补助分配因素，并统筹省、宁波市补助给予补助支持。

（ 联系人：罗红亚 联系电话：63837161）

慈溪市财政局

 2017年5月18日